

張貼本署公告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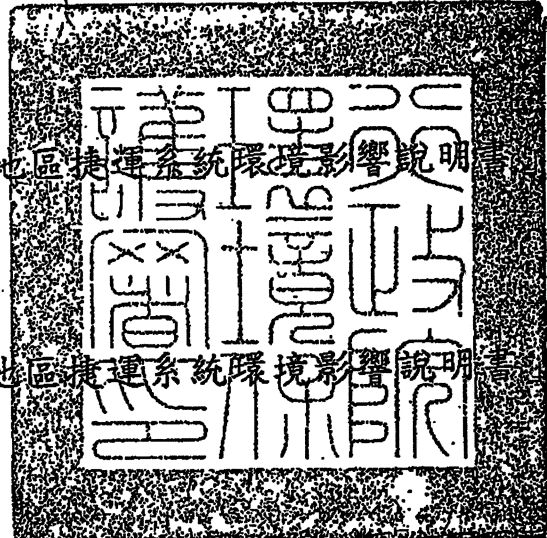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53652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萬大—中和—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萬大—中和—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

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應加強工程沿線文化資產保護。

(二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

署長 沈世宏

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

審查結論及答覆說明

審 查 意 見	處 理 說 明
<p>審查結論：</p> <p>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</p> <p>一、應加強工程沿線文化資產保護。</p> <p>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</p>	<p>一、遵照辦理，針對本案工程沿線之文化資產業已研擬相關文化資產維護計畫，補充說明詳如環說報告 6.5 節及附錄 X III 所示，其中植物園遺址及狗蹄山遺址將於施工前進行現場試掘調查；土木施工開挖期間則針對植物園遺址、斬龍山遺址、狗蹄山遺址、潭底遺址、溪子邊遺址及三角埔遺址進行施工監看。此外，較鄰近本計畫路線之科學教育館、台灣教育會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古蹟與歷史建築，將於施工前進行建物調查，並考量請結構技師評估耐震程度，施工期間則注意振動影響並進行傾斜及沈陷點監測，必要時採行相關建物保護工法。</p> <p>二、遵照辦理，施工前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，於施工前提送環保署備查；如委託施工，則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</p>